

危化品安全 HCM

A 路线 (不带储存)

V0.1

HCM-02-05 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— 依《危化品安全法》(2025-12-27) + 第 5 条方法论专利落地

文档编号：LTR-SAF-005 版本：v0.1 制定日期：2026-04-28

第一条 目的

加强本公司经营场所、设施、设备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条件持续符合法规要求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包括但不限于：- 办公场所、储存场所（如有）- 消防设施（灭火器、消防栓、烟感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）- 防爆电器、防静电设施 - 通风设备 - 应急装备（洗眼器、淋浴器、应急工具）- 装卸设备（如有）- 计量器具（电子秤、量筒、温湿度计）

第三条 设施设备的购置、安装、验收

- 选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（GB）的产品，不得采购无 3C 认证、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
- 安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
-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，验收记录归档

第四条 日常维护

类别	频次	责任人
灭火器	月度外观 + 年度检测	安全管理员
消防栓	季度试压	第三方检测机构
烟感 / 应急照明	月度功能测试	安全管理员
防爆电器	月度防爆完整性	安全管理员
防静电接地	半年度阻值测试	第三方检测
通风设备	月度运转	设备管理员
洗眼器 / 淋浴器	周度水流测试	安全管理员
计量器具	年度校准	第三方计量机构

第五条 维修与禁用

1. 设施设备故障 → 立即禁用 + 挂牌
2. 维修需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或单位
3. 维修后试运行合格方可恢复使用
4. 报废前由安全管理员评估对安全的影响

第六条 HCM-SMC 平台对应功能

流程	平台功能
设备台账	全部设施设备唯一编号 + QR Code
巡检任务	按频次自动派单到责任人
巡检回执	扫码 + 拍照 + 检测数据上传
异常告警	检测数据超阈值 → 自动告警
维修流程	故障登记 → 派单维修 → 验收销项 → 闭环
校准提醒	到期前 30 天提醒，到期未校准锁定使用

第七条 法规依据

-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第 21 条
-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）
- 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（GB 50140）

第八条 附则

本制度由安全管理员负责修订与解释。